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號

原告 胡光正  
被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黃信豪律師  
王又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不得執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85617號債權憑證，於超過「①新臺幣74,388元，及自民國107年11月25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16.88%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②新臺幣65,586元，及自民國107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之範圍外，對原告強制執行。
- 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577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超過「①新臺幣74,388元，及自民國107年11月25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16.88%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②新臺幣65,586元，及自民國107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之部分，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01 事實及理由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

03 (一)、被告持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85617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  
04 權憑證），於民國112年9月8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112年  
05 度司執字第105777號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  
06 惟原告於000年0月間，業與訴外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下稱  
07 富邦銀行）以新臺幣（下同）30,000元、50,000元達成和  
08 解，並已清償完竣無誤，富邦銀行於和解清償證明書中亦表  
09 明「倘有餘欠之債務，將不再對原告追償」等語，故原告已  
10 無積欠被告任何債務。

11 (二)、退步言之，被告於本件審理中所提出之原告於92年間簽訂之  
12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23萬元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及15萬元現金卡  
13 借款約定書（下稱日盛銀行），應均非系爭債權憑證所表彰  
14 之債權。若確實係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則其等之本金  
15 及利息、違約金請求權，亦均罹於時效，原告拒絕給付。爰  
16 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等  
17 語。

18 (三)、聲明：①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577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  
19 事件，對於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②被告不得  
20 執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85617號債權憑證，對原告之財產為  
21 強制執行。

22 二、被告答辯略以：

23 被告聲請系爭執行程序所憑之債權，係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24 （下稱日盛銀行）於101年10月26日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  
25 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斯時日盛銀行尚未與富邦銀行  
26 合併，其後立新公司與被告於000年0月間合併，被告為存續  
27 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即立新公司）所有權利義務。而  
28 原告所提之和解清償證明書，債權人為富邦銀行而非日盛銀  
29 行，且和解之債務與被告所受讓之債務亦不相同，是原告既  
30 未向被告清償系爭債權憑證中之債務，其請求撤銷系爭執行  
31 程序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法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主張系爭債權憑證之債權，業已和解、清償完竣，縱有  
03 不在和解範圍之債權，亦均已罹於時效，被告不得再持系爭  
04 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等節，為被  
05 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爭點厥為：①原告是否已  
06 就系爭債權憑證之債權為和解清償？②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  
07 債權是否已罹於時效？茲分述如下：

08 (二)、原告是否已就系爭債權憑證之債權為和解清償？

09 ①、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須執行  
10 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得提  
11 起。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  
12 示之請求權，全部或一部消滅而言，例如清償、提存、抵  
13 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  
14 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  
15 他類此之情形（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02號判決意旨  
16 參照）。

17 ②、經查，原告主張其已和解之部分，乃原告與富邦銀行，就信  
18 用貸款萬利週轉金（初放本金5萬9千元，93年10月21日申  
19 請）、信貸（初放本金6萬元，92年12月2日申請）部分，最  
20 終以8萬元一次清償之方案達成和解，此有原告提出之富邦  
21 銀行和解清償證明書兩紙、收據兩紙附卷可稽（見補字卷第  
22 17至21頁），核與富邦銀行逾催呆案件和解批示單內容相符  
23 （見本院卷第73、75頁），自堪認定屬實。

24 ③、次查，系爭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為本院104年度司促字第  
25 10788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之原始債權，則係原告於  
26 92年11月12日向日盛銀行申請之消費性貸款23萬元（計至94  
27 年12月28日止尚欠74,388元）、及原告於92年9月15日向  
28 日盛銀行申請之現金卡貸款15萬元（計至94年8月23日止尚欠  
29 65,568元）（以下合稱系爭貸款2筆），此有日盛銀行消費  
30 性貸款約定書1份、日盛銀行ALL PASS現金卡貸款申請書1份  
31 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7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01 取本院104年度司促字第10788號清償借款全案卷宗、112年  
02 度司執字第10577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全案卷宗核閱無訛，  
03 從而，系爭債權憑證所表彰之債權並非原告所提與富邦銀行  
04 達成和解清償協議之債權，故原告據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05 訴，尚非有理。

06 (三)、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是否已罹於時效？

07 ①、至原告主張系爭債權憑證之債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原告  
08 拒絕給付乙節，為被告所否認。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  
09 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  
10 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  
11 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  
12 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  
13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  
14 付命令。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  
15 產債權。四、告知訴訟。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  
16 行；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因起訴  
17 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  
18 重行起算。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  
19 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5年者，因  
20 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5年。民法第125條、第126  
21 條、第129條及第137條分別定有明文。基此，債權人聲請強  
22 制執行，該執行名義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即因而中斷。嗣因  
23 未發現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由執行法院發給債權憑證，  
24 中斷之事由終止，自債權人取得債權憑證之翌日起，時效重  
25 新起算。

26 ②、經查，系爭債權憑證所示之本金債權、違約金債權（即本院  
27 104年度司促字第10788號確定支付命令所載之本金74,388  
28 元、65,586元，及違約金部分），係日盛銀行對原告之系爭  
29 貸款2筆（已債權讓與予被告），有如前述，則該借款債權  
30 及違約金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依民法第125條規定為15年。  
31 又查，被告前於104年10月6日取得系爭債權憑證，後於112

01 年9月8日即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等情，有系爭債權  
02 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在卷可稽（見  
03 本院112司執105777卷第5至15頁），並未逾上開重新起算之  
04 15年時效期間，是原告就系爭債權憑證之本金、違約金部分  
05 主張罹於時效云云，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06 ③、至於系爭債權憑證所示之利息請求權部分，揆諸前揭法條，  
07 其消滅時效依民法第126條規定為5年。而查本件原告係於  
08 112年11月24日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有民事起訴狀上  
09 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附卷可稽（見補字卷第13頁），是就  
10 112年11月24日回溯5年即107年11月25日前之利息部分，業  
11 已罹於5年之短期時效，復經原告為時效之抗辯，故本件原  
12 告主張系爭債權憑證所示之利息請求權於107年11月25日前  
13 之利息已罹於時效、其拒絕給付乙節，則為有理；超逾部  
14 分，則屬無據。

15 ④、又按民法第205條立法規定限制最高利率，明定債權人對於  
16 超過週年利率20%（110年1月20日已修正為16%）部分之利  
17 息無請求權，修正之規定並訂自110年7月20日起施行，從  
18 而，前述系爭債權憑證之第1項部分之利息請求權，因係屬  
19 消費性貸款，故應為自107年11月25日起至110年7月19日  
20 止，按週年利率16.88%計算、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  
21 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始為有理，超逾之部分，即屬  
22 無據。至系爭債權憑證之第2項部分之利息請求權，因係現  
23 金卡而生之債務，依104年2月4日修正通過之銀行法第47條  
24 之1第2項規定，該等款項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即不得超  
25 過週年利率15%，附此敘明。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27 訴，請求被告不得執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85617號債權憑  
28 證，於超過「①74,388元，及自107年11月25日起至110年7  
29 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16.88%計算之利息，另自110年7月  
30 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  
31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01 20%計算之違約金。②65,586元，及自107年11月25日起至  
0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  
03 500元。」之範圍外，對原告強制執行；及本院112年度司執  
04 字第10577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超過「①74,388元，  
05 及自107年11月25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  
06 16.88%計算之利息，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7 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08 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9 ②65,586元，及自107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0 率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之部分，對  
11 原告所為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逾此範疇者，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14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金芳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李崇文